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年9月10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6年8月2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一、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之規定,組織輔導工作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事宜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,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有關之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 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,任期一年。
- (三)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,辦理輔導業務,設輔導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任,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,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,另設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職掌

(一)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1.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、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- 2. 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、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。
- 3.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
(二)主任委員

- 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2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- 3. 聘任合適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。
- 4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
(三)輔導主任

- 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2.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.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- 4.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。
- 5. 推動各項測驗,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、分析施測結果。
- 6. 出席下列會議:
 - (1)輔導工作委員會議
 - (2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
 - (3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
 - (4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
 - (5)校務會議
 - (6)行政會議
 - (7)導師會報

- (8)其它相關會議
- 7.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:
 - (1)教師輔導知能研習
 - (2)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
 - (3)心理輔導座談會
- 8.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。
- 9. 負責協調,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10.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,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- 11.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。
- 12.參與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。

(四)輔導教師

- 1. 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。
- 2. 蒐集輔導知能資料。
- 3. 申購並管理輔導圖書、期刊與媒材。
- 4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。
- 5.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。
- 6. 執行全校學生諮商輔導。
- 7. 規劃與執行小團體輔導。
- 8.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。
- 9. 蒐集與提供升學資料。
- 10.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五)導師

- 1.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、運用。
- 2.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。
- 3.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。
- 4.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。
- 5. 實施學生生活、學習與生涯輔導。
- 6.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(六)專任教師

- 1.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- 2.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,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。
- 3. 參與認輔以及輔導相關工作。

(七)相關行政人員

- 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
- 2.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經校長核准後,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,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 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